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四楼培训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华阳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68人，代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普通级份额1856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普通级份额总额的46.40%，会议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并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选举秦本军先生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 2、选举谢永富先生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 3、选举罗华阳先生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授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下事宜的权限：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